

要求政府以海洋公園營運模式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

背景

政府在 2000 年決定發展中區警署古蹟群，並計劃以商業招標模式作為未來古蹟群營運的模式。可是該建議受到區議會及民間團體的反對。

政府以法定組織成立海洋公園公司委任董事局營運，以管理與管制海洋公園作為一個公眾康樂及教育公園，而為達致該目的並且曾注資公帑其後由海洋公園自付盈虧運作，海洋公園需要每年向立法會交待發展計劃及財政狀況。

我們建議未來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的模式如下:-

組織: 法定組織

組織目標: 保育及延續古蹟群的文化及歷史、藝術、科學價值及信息下發展文物旅遊場所

董事局: 包括地區議會代表、立法會代表、商界、歷史學者、建築界、旅遊界、文化藝術界

財政: 政府注資開拔費，法定組織可自行融資發展，每年均要向立法會及區議會交待發展及財政狀況

問題

1. 請問經濟發展勞工局在收集各方面的意見後，如何分析市民及議會對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的意見？有甚麼的結論？
2. 請問政府計劃用甚麼的模式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請問對海洋公園營運模式有甚麼的回應？
3. 請問政府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的最新時間如何？

討論

歡迎各委員發表意見

動議

中西區區議會要求政府以海洋公園營運模式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

動議人

郭家麒 甘乃威 阮品強

文件提交人

阮品強 甘乃威 何俊麒 郭家麒 楊浩然 鄭麗琼

2007 年 1 月 4 日

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43/2007 號附件

要求政府以海洋公園營運模式發展中區警署及域多利監獄古蹟群

旅遊事務署的回覆:

中區警署的長遠發展目標，是把該處歷史古蹟保留、修復和發展為可供本地市民及旅客享用的設施。至今中區警署的整體發展計劃仍在研究階段，政府歡迎公眾繼續就中區警署的長遠發展提供意見。

(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七年四月